

法政要覽叢書第一編

東方法學會編纂 五版

憲法要覽

附法院編制法要覽

上海泰東圖書局發行

憲法要覽凡例

一 凡編纂憲法有立法論解釋論兩種立法論專比較各國憲法之異同而評其得失解釋論則就一國憲法之條文而加以詮註民國尙爲施行約時期將有事於憲法之制定是最應時勢之要求者爲比較憲法也故本書多注重於立法論

二 本書雖比較各國之憲法然於民國現行約法及附屬約法之重要法典其制度得失必特加評論以供立法之參攷

三 關於國法上之學說常因國情而不同故君主國之學說多有不能適用於民主國者本書嚴加去取蓋恐與我國體有抵觸生國人之迷惑也

四 比較憲法之書坊間尙無良本間有譯自東籍者一二種然皆語焉不詳或祇詳於君主國本書材料頗費搜羅可謂應有盡有而於共和國之制度尤再三注意焉又恐取材過多閱者難得要領

特爲鈎元提要條分縷晰以助記憶庶有合於要覽之義

五 本書之參攷書如左

一 清水博士憲法篇及行政篇

二 穗積博士憲法提要

三 美濃部博士憲法講義

四 有賀博士國法學

五 井上博士憲法講義

七 市村博士憲法要論

八 高田早苗氏政治學及比較憲法

九 吉見氏憲法論

十 埃利尼主苦氏公權論及巴爾鳩斯比較憲法論

十一 其他法學協學雜誌 法學新報 法政志林 國會學會

雜誌 關於法律新聞之諸大家論說及質疑解答等

民國三年四月

編者識

憲法要覽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憲法之地位

◎憲法之地位 ◎說明(一)國法有兩義(二)寺院法

第二章 憲法之意義

◎廣義之憲法 ◎立憲國之憲法 ◎形式的及實質的憲法 ◎（問題）關於憲法之意義其重要學說如何 ◎憲法之定義

第三章 憲法之沿革

◎歐美之沿革 ◎日本之沿革 ◎中國之沿革

第四章 憲法之種類

◎第一 成文憲法不文憲法 ◎第二 欽定憲法協定憲法(甲)民定憲法(乙)國定憲法 ◎第三 固定憲法可動憲法

第五章 憲法之範圍

憲法要覽

二

◎(甲)國權之組織 ◎ (乙)人民之權義

第六章 憲法之效力

◎第一 憲法之形式的效力(一)憲法與法律(二)憲法與命令(三)憲法與慣習(四)憲法與解釋(五)君主國憲法與其皇室大典 ◎第二 憲法實質的效力(一)關於時之效力(二)關於人之效力(三)關於地之效力 ◎ (問題)
國家新取得領土時憲法之效力能及於新領土乎

第七章 憲法之修正

◎第一 憲法修正之方法(甲)其修正方法與普通法律同者(乙)非經極鄭重之方法不能修正者(丙)其修正較普通法律稍鄭重者 ◎第二 憲法修正各國制度之異同(一)發案權(1)共和國(2)君主國(二)修正之議決方法(甲)議決之機關(乙)議決時出席之人數(丙)議決之投票數(丁)議決之次數(三)修正之時期

第八章 憲法之解釋

◎第一 憲法解釋之方法(甲)文理解釋(乙)論理解釋(丙)目的解釋(丁)條理解釋(戊)沿革解釋 ◎第二 憲法解釋權之所屬

第二編 國家

第一章 國家之性質

◎(一)關於國家之法理 ◎ (二)國家之意義

第二章 國體

◎第一 國體分類之學說(甲)國體三分說(乙)國體二分說 ◎ (問題)(一)何謂混合制國 (問題)(二)君主國與共和國區別之標準果安在乎 ◎ 第二國之種類(一)共和國之種類(甲)少數的共和國(乙)貴族的共和國(丙)民主的共和國(1)有國民總會之民主國(2)純然代議的民主國(3)有直接民主組君主織之代議民主國(二)君主國之種類(甲)世襲君主國選舉君主國(乙)專制的國及制限的君主國(4)封建國(2)立憲國

第三章 國家之構成要素

第一節 領土

◎第一 領土之性質 ◎ 第二 領土之變更 ◎ 第三 關於臨時約法規定領土之批評

第二節 人民

第一款 人民之權利

◎(一)人民權利之列舉主義 ◎(二)人民權利之種類 ◎(三)臨時約法上之人民權利 ◎(四)人民權利之制限

第二款 人民之義務

◎(一)服兵之義務(甲)傭兵主義(乙)強徵主義(丙)強徵與傭兵並行主義
◎(二)納稅之義務(甲)利益說(乙)保險費說(丙)國家共同財產說

第三節 統治權

◎第一 統治權之觀念 ◎第二 統治權之不可分性 ◎第三 統治權之原始性
◎(問題)統治權與主權有以異乎

第三編 統治權之機關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國家機關法律上之性質

◎第一 國家機關之意義 ◎第二 機關與人格有異 ◎第三 國家與機

關之關係非代理關係 ◎（問題）君主亦國家之機關乎

第二節 國家之最高機關

◎第一 概說 第二 國家最高機關之所在 ◎（問題）最高機關與元首之意義有以異乎

第二章 國會

第一節 國會之性質

◎第一 統治權主體說 ◎第二 立法權主體說 ◎第三 代理說 ◎第四 人民代表說 ◎第五 國家機關說（甲）有限主權國會（乙）無限主權國會

第二節 二院制度

◎第一 原則 ◎第二 例外 ◎第三 二院制之起源 ◎第四 二院制之利弊 ◎第五 二院權力之異同 ◎第六 二院之名稱

第三節 國會之組織

第一款 國會組織之標準

◎第一 國民平等主義 ◎第二 調和社會主義 ◎第三 國民發達主義

第二款 上院之組織

各國上院組織一覽表◎第一 聯邦國上院之組織(甲)德國聯邦參事會

(乙)美國元老院(丙)瑞士元老院◎第二 單一國上院之組織(甲)民選上院制度 (1)美國諸州(2)法蘭西(3)荷蘭(4)比利時(5)丹麥(6)瑞典(7)挪威(乙)貴族上院(4)匈 制度(1)英吉利之貴族院(2)普魯士之貴族院(3)奧大利之貴族院(4)牙利之貴族院(5)意大利之元老院(6)西班牙之元老院(7)日本貴族院

第三款 下院之組織

第一項 選舉權

◎第一 普通選舉(甲)普通制限(乙)特別制限 ◎第二 制限選舉
(甲)通常制限選舉(1)財產資格(2)納稅資格(3)教育資格(乙)等級制限選舉(子)分級投票選舉(1)依職業之等級選舉(2)依納稅額之等級選舉(丑)複數投票選舉

第二項 被選舉權

◎第一 被選舉權廣狹與選舉權之比較(一)被選舉權嚴於選舉權者
(二)有選舉權同時即有被選舉權者(三)被選舉權寬於選舉權者 ◎第

二 被選舉權制限之種類(一)財產制限(二)年齡制限(三)國籍制限

(四)地位制限(五)兼職制限

第三項 選舉方法

◎第一 直接選舉間接選舉 ◎第二 公開選舉秘密選舉

第四項 選舉區及議員之分配

◎第一 選舉區之性質 ◎第二 選舉區制(一)大選舉區制(甲)狹義大選舉區制(子)大選舉區用連記投票法(丑)大選舉區用減記投票法(寅)大選舉區用重記投票法(卯)大選舉區用單記投票法(乙)廣義大選舉區制(1)單記商數投票法(子)讓與法(丑)副記法(2)比例分配投票法(二)小選舉區制 ◎第三 大小選舉區之利弊 ◎第四 選舉區之議員分配

第五項 當選

◎第一 定當選之方法(甲)過半數法(乙)比較多數法 ◎第二 當選之辭任

第四節 國會之集散

第一款 國會召集

◎第一 有召集權者 ◎第二 召集之時期 ◎第三 召集之場所

◎第四 召集之方法

第二款 開會及閉會

◎第一 開會 ◎第二 閉會 ◎第三 會期(一)定期主義(二)限期主

義(甲)長期主義(乙)短期主義 ◎第四 會期不繼續之原則

第三款 停會及休會

◎第一 停會(一)停會之目的(二)停會之期日(三)停會之次數(四)停會之效果(五)停會與會期之關係 ◎第二 休會

第四款 國會之解散

◎第一 國會解散制度之異同(一)不認解散制度者(二)認解散制度者

(甲)二院解散主義(乙)一院解散主義 ◎第二 解散之目的 ◎第三

解散之方法 (問題) (一)採解散主義之國其解散之時期如何 (問題)

(二)解散後之國會其性質如何

第五節 國會之議員

第一款 議員之權利義務

◎第一 議員權利(甲)言論之自由權(乙)身體之自由權(一)期間之短長(二)範圍之廣狹(三)犯罪之大小(四)議院意思之強弱(丙)受報酬之權(一)無給主義(二)有給主義(子)歲給主義(丑)日給主義◎第二 議員之義務(甲)應召集之義務(乙)自己出席之義務(丙)爲全國謀利益之義務(丁)不可利用其地位爲不正行爲之義務(戊)服從院內整理權之義務

第二款 議員之任期

◎第一 定議員任期之原則 ◎第二 滿任之改選 ◎第三 未滿任之資格消滅

第三款 議長及副議長

◎第一 選任方法 ◎第二 議長任期 ◎第三 副議長之員數 ◎第四 議長之職務 ◎第五 議長之代理

第四款 秘書長及秘書

◎第一 秘書長之選任方法(一)選舉制(二)勅任制(三)官府任命制
◎第二 秘書之員額 ◎第三 秘書之職務

第六節 國會之議事

第一款 議事日程

- ◎第一 定議事日程之方法
- ◎第二 議事日程之順序

第二款 委員會

- ◎第一 委員會設置之理由
- ◎第二 委員會之種類(一)全院委員會(二)常任委員會(三)特別委員會

第三款 議員到會之法定足數

- 第一 到會足數之沿革
- ◎第一 定到會足數之理由
- ◎第二 法定足數各國制度之異同

第四款 議員之議決

- ◎第一 決議人數之標準
- ◎第二 可否同數時之解決(一)否決主權(二)裁決主權(三)折衷主權

第五款 讀會

- ◎(一)二讀會制
- ◎(二)三讀會制

第六款 會議之公開或秘密

◎第一 公開會議 ◎第二 秘密會議

第七款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

第八款 二院相互之關係

第七節 國會之權限

第一款 國會實質的權限

◎(甲)關於立法權(一)修正憲法之權(二)制定法律案之權(1)行使立法權之範圍(2)法律案制定之內容 ◎ (乙)關於司法權 ◎ (丙)關於行政權
(一)監督財政權(子)預算議決權(丑)決算審查權(二)承諾處分權(1)責任處分(2)命令處分(三)協贊條約權(1)大權主義(2)協贊主義(四)議決宣戰權
(1)國會不許干預者(2)須得國會同意者

第二款 國會形式的權限

◎(一)建議權 ◎ (二)質問權 ◎ (三)受理請願權 ◎ (四)調查權 ◎
(五)定整理內部規則之權 ◎ (六)保持院內秩序之權 ◎ (七)審查議員資格及判決選舉訴訟之權 ◎ (八)懲罰議員之權 ◎ (九)許可議員請假辭職之權 ◎ (十)上奏權

第三章 元首

第一節 大總統

第一款 大總統之組織

◎第一 大總統組織之制度(甲)美國制(乙)法國制(丙)瑞士制

◎第二 美法瑞三種制度之得失

第二款 大總統之選舉

◎第一 被選舉資格(甲)積極資格(乙)消極資格 ◎第二 選舉機關

(甲)直接選舉(乙)間接選舉(1)從新組織選舉機關行選舉者(2)由國會組織選舉機關而行選舉者(丙)論直接及間接選舉之得失 ◎第三 當選程序

(a)美國(q)智利(c)阿根廷(d)巴西(e)葡萄牙

第三款 大總統之任期及連任制限

◎第一 大總統之任期 ◎第二 連任之制限 ◎第三 任期長短及連

任制限之得失

第四款 大總統之權限

◎第一 形式的權限(一)北美合衆國(二)法蘭西(三)智利(四)阿根廷

第二 實行的權限(一)行美國制之總統權限(二)行法國制之總統權限

第五款 大總統之責任

◎第一 負責之範圍 ◎第二 問責之方法

第六款 副總統之設置

◎第一 副總統設置之原因 ◎第二 不設副總統之國其總統職務之代行方法
◎第三 副總統同時缺位或有故障時其總統職務之代行方法

第七款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費

◎各國大總統副總統之歲費表

第二節 君主

第一款 君主之權限

◎(一)第一種之君主國(甲)普魯士國王(○)日本天皇 ◎ (二)第二種之君主國(甲)英吉利國王(乙)意大利國王(丙)比利時國王

第二款 君主之責任

◎第一 君主之無責任 ◎第二 不負責任之內容(甲)國法上之無責任